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2642792 传真：(0551) 2620450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6
第二章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7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79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2011) 天律证字第 049 号

致：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蒋敏、祝传颂、李军律师参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1、注册地址及时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87年，原系安徽省司法厅直属律师事务所，1999年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整所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2、业务范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范围为：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法律顾问；为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融资、招投标设计法律方案、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和办理有关法律事务；刑事辩护；代理国内外民事、经济纠纷的诉讼、仲裁和调解以及其他需要委托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蒋敏，男，汉族，1965年3月出生，本所合伙人。1987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取得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5年12月，执业于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1996年1月起在本所执业至今。1993年经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确认，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1997年3月被司法部评选为全国一百名优秀律师之一，1999年获全国“十佳律师”提名，2001年当选“安徽省十大杰出青年”，2006年获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颁发的“中国律师业特殊贡献奖”，2008年荣获首届安徽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法律专家之法律专家称号。现还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律师协会会长、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2642792，电子信箱：jiangmin@mail.hf.ah.cn。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型材[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明天科技[黄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发行、上市、配股、增发、股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律师。

2、祝传颂，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本所合伙人，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0年6月起执业于本所。中华全国律师

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2620429，电子信箱：zhuchs@163.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社会公众股发行上市、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和股改的律师。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短期融资券、安徽省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发行人律师。

3、李军，男，汉族，1976 年 10 月出生，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安徽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04 年通过国家司法资格考试，2007 年起在本所执业至今。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2642792，电子信箱：lawyerlijun@126.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多次参与股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企业债券等证券业务工作，曾担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律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发行人律师。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阶段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作。本所律师对美亚有限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美亚有限设立以来的文件资料，协助美亚有限处理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问题，协助美亚有限完成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项准备工作。期间，本所律师还听取了美亚有限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美亚有限的全面情况介绍，并对美亚有限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等进行了实地查看。本所律师全过程参与了发行人设立材料的制作，并列席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发行人设立后规范运作辅导阶段

发行人进入辅导期后，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存在的问题，结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辅导期规范运作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注意和需解决的有关问题提出了律师建议。此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协助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协助起草了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协助发行人起草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财务管理基本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基本制度》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草拟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上市辅导计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内容的培训辅导，促进其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还列席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三）准备辅导验收和申报材料阶段

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现场，收集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记录、公司章程、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税收资料、环保资料、工商登记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相关资料等，协助企业准备辅导验收资料；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生产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财务资料等，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制作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参与编制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摘要，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目，有效工作时间达 150 余个工作日，在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所规定的发行人律师工作。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记录、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签到簿、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审议议案、表决票、表决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为：

（一）201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1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26 人，代表股份 1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数量和面值：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不少于 5,000 万股，具体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 1 元。

（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具体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上市地点：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如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投金额 (万元)
1	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建设建筑面积约 74,208 平方米的单层厂房、多层厂房、研发大楼及配套服务用房	发行人	45,455.43	45,455.43
2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 10 个城市营销服务中心、4 个产品展示中心、1 个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等	发行人	3,059.61	3,059.61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为：

(1) 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 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8) 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6、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7、审议通过《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8、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年检报告等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 美亚光电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美亚光电系 2011 年 3 月 16 日由美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依法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1060000069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具体设立过程参见下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民营科技园（W-7）

法定代表人：田明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子应用技术开发、转让、软件设计，光电机械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的除外）

（二）美亚光电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核查，美亚光电已通过了 2010 年度企业法人工商年检，无终止情形出现。

（三）美亚光电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美亚光电系由美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美亚有限设立于 2000 年 3 月 3 日。根据《首发办法》的规定，美亚光电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根据 2011 年 3 月 15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0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下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六)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下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下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美亚光电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美亚光电《招股说明书》、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草案)》,美亚光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美亚光电《公司章程》及组织结构图,本所律师核查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资料,并走访了相关部门,美亚光电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 2011 年 6 月 10 日天健正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100022 号)(以下所述《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亚光电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会的声明及《审计报告》,美亚光电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美亚光电目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发

行社会公众股(A股)不少于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二) 美亚光电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下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之规定的独立性。

2、根据美亚光电《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等材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发行人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并通过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考试,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简历、承诺,并与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 2011 年 6 月 10 日天健正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100050 号)(以下所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报告),美亚光电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劳动、质监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财务制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

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正信已对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71,383,365.23 元、95,745,732.92 元、150,396,705.4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65,252,619.76 元、88,161,151.18 元、112,438,501.92 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145,862.41 元、122,959,173.34 元、147,877,277.8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现有股本额为 15,0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发行人拟公开

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5,000 万股，不少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发行人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128,499.61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33,631,838.12 元，软件 496,661.4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发行人最近 3 年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文件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7、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最近 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采购明细表并与《审计报告》进行比对，抽查了部分销售、采购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权利证书，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9、如下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美亚光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美亚有限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美亚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天健正信对美亚有限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100041 号）、天健正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07 号）、发行人设立后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书面材料，并出席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查验了相关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事项。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一）设立程序、资格和方式

1、2011 年 3 月 4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变字[2011]第 2770 号），核准了发行人名称。

2、2011 年 3 月 14 日，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美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美亚有限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66,896,352.69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50,000,000 元（折股比例为 1: 0.56），余额 116,896,352.69 元作为资本公积。美亚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在美亚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 元，各

发起人按原有限公司各自持股比例持有股份。

3、2011年3月14日，美亚有限全体股东就设立发行人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设立方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美亚有限债权债务处理、成立筹备机构并授权筹备机构全权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

4、2011年3月15日，天健正信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7号），验证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的出资全部到位。

5、2011年3月1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

6、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60000069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为26人，其中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美亚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各自在美亚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15,000万元，超过股份公司设立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相关股份发行、筹备事项以及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名称已经过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并已登记注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非职工监事并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要求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6、发行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三）设立时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经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美亚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设立后的发行人承继，美亚有限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置合法，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设立时的审计、验资

1、2011年3月13日，天健正信对美亚有限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100041号），美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6,896,352.69元。

2、2011年3月15日，天健正信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7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经核查，天健正信具有审计和验资的资格，其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及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1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报告》、《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主要资产情况、银行账号及纳税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财务部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声明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亚有限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成立后承继了美亚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生产设备等所有权以及合法拥有相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并合法拥有相关权属证明。（详见下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

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有关当事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发行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1302011909024511368，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合国高新税字 340104719912908 号《税务登记证》和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地税合字 340104719912908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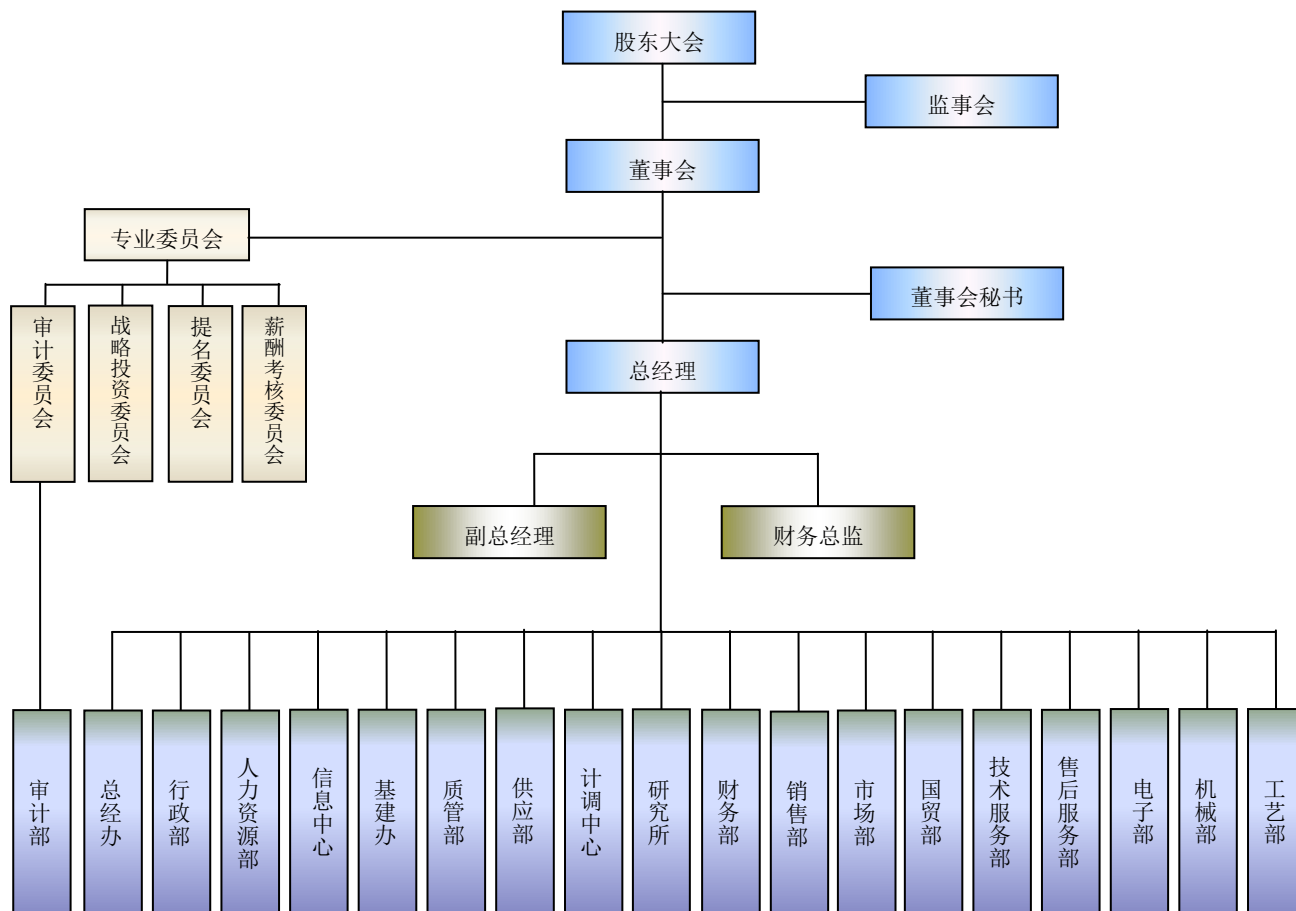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研发部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负责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不依赖于任何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拥有了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也均是独立的,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部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变更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如下:

(一) 发起人和股东

1、发起人为 26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田明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3401111953*****	12,285	81.900%
2	郝先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66*****	731.25	4.875%
3	岑文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38*****	731.25	4.875%
4	沈海斌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67*****	585	3.900%
5	徐霞雯	上海市杨浦区	3101011931*****	292.5	1.950%
6	林茂先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65*****	120	0.800%
7	徐鹏	上海市普陀区	6527211971*****	35	0.233%
8	向晟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74*****	25	0.167%
9	倪迎久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69*****	20	0.133%
10	穆留岗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62*****	20	0.133%
11	韩立明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4041962*****	20	0.133%
12	江东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2221969*****	15	0.100%
13	李文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69*****	10	0.067%

14	陈璋道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46*****	10	0.067%
15	张 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46*****	10	0.067%
16	奚正山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25301975*****	10	0.067%
17	伍宏兵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8231979*****	10	0.067%
18	张 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75*****	10	0.067%
19	司俊锋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231979*****	10	0.067%
20	刘宝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1523221983*****	10	0.067%
21	吴荣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71*****	10	0.067%
22	张建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63*****	10	0.067%
23	庆 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26251977*****	5	0.033%
24	王成强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68*****	5	0.033%
25	黄 明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69*****	5	0.033%
26	李尊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72*****	5	0.033%
			合计	15,000	1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同上述发起人及持股比例。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共有 26 名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以各自所拥有的美亚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继了美亚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发行人的现有资产属于公司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美亚有限设立以来，田明一直系美亚有限的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始终未低于美亚有限股权总额的 50%，目前持有美亚光电 81.9% 股份。同时，美亚有限设立后田明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在美亚光电设立后田明一直担任董事长至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田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3 年未发生过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1、根据 2011 年 3 月 14 日美亚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美亚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在美亚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即以美亚有限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66,896,352.69 元折为公司股本 150,000,000 元（折股比例为 1: 0.56），余额 116,896,352.69 元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有限公司各自持股比例持有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田明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3401111953*****	12,285	81.900%
2	郝先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66*****	731.25	4.875%
3	岑文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38*****	731.25	4.875%
4	沈海斌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67*****	585	3.900%
5	徐霞雯	上海市杨浦区	3101011931*****	292.5	1.950%
6	林茂先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65*****	120	0.800%
7	徐鹏	上海市普陀区	6527211971*****	35	0.233%
8	向晟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74*****	25	0.167%
9	倪迎久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69*****	20	0.133%
10	穆留岗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62*****	20	0.133%
11	韩立明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4041962*****	20	0.133%
12	江东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2221969*****	15	0.100%

13	李文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69*****	10	0.067%
14	陈璋道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46*****	10	0.067%
15	张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46*****	10	0.067%
16	奚正山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25301975*****	10	0.067%
17	伍宏兵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8231979*****	10	0.067%
18	张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75*****	10	0.067%
19	司俊锋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231979*****	10	0.067%
20	刘宝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1523221983*****	10	0.067%
21	吴荣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71*****	10	0.067%
22	张建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63*****	10	0.067%
23	庆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26251977*****	5	0.033%
24	王成强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68*****	5	0.033%
25	黄明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69*****	5	0.033%
26	李尊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972*****	5	0.033%
			合计	15,000	100%

3、上述股本结构业经天健正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07 号）验证，美亚光电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予以明确记载，并已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没有发生过变动。

（三）美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0 年 3 月美亚有限成立

（1）主要过程：

① 2000 年 2 月 15 日，田明、郝先进、岑文德共同签署美亚有限《公司章程》。

② 2000 年 2 月 16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凯吉

通验字[2000]第 069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2 月 16 日止，美亚有限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③ 2000 年 3 月 3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25905814-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亚有限设立。

(2) 美亚有限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明	40	80%	货币
2	郝先进	5	10%	货币
3	岑文德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美亚光电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2 年 6 月新增股东并增资至 100 万元

(1) 主要过程：

① 2002 年 6 月 6 日，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纪要》，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原股东田明增加货币出资 40 万元，新股东沈海斌货币出资 4 万元、新股东张宗德货币出资 4 万元、新股东徐霞雯货币出资 2 万元。

2002 年 6 月 18 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 2002 年 6 月 20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02]453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19 日止，美亚有限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③ 2002 年 6 月 25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次新增股东并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明	80	80%

2	郝先进	5	5%
3	岑文德	5	5%
4	沈海斌	4	4%
5	张宗德	4	4%
6	徐霞雯	2	2%
	合计	100	1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美亚有限的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3年4月增资至800万元

(1) 主要过程

① 2003年4月6日，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2003年度股东会纪要(之二)》，决定将公司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 2003年4月14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03]390号），验证截至2003年4月6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7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800万元。

③ 2003年4月21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明	640	80%
2	郝先进	40	5%
3	岑文德	40	5%
4	沈海斌	32	4%
5	张宗德	32	4%
6	徐霞雯	16	2%
	合计	800	1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美亚有限的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

(1) 主要过程

① 2007 年 5 月 11 日，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张宗德将持有的美亚有限 2% 股权转让给田明。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 2007 年 5 月 11 日，田明与张宗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宗德将持有的美亚有限 2% 股权转让给田明，股权转让价格为 16 万元。

③ 2007 年 5 月 29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明	656	82%
2	郝先进	40	5%
3	岑文德	40	5%
4	沈海斌	32	4%
5	张宗德	16	2%
6	徐霞雯	16	2%
	合计	800	100%

(3)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下文述及的 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原因是：

2002 年 6 月，为了加强美亚有限技术研究力量，原股东同意在美亚有限增资扩股时吸收张宗德为新股东，但后因张宗德年龄及身体的原因，一直未能如愿进行实质性的技术开发研究工作，没能开发出符合美亚有限需求的技术成果，故其自愿将持有的美亚有限股权转让给田明。

张宗德股权转让的价格（两次股权转让共计 32 万元）为其所持注册资本金额（32 万元）。该价格系考虑到其原始出资（4 万元）、美亚有限的历次分红与未分配利润转增，以及美亚有限引进其为股东的目的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张宗德已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确认 2007 年 5 月及 12 月将持有的美亚有限合计 4% 股权（包括该股权上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

的债务)转让给股东田明为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任何欺诈、显失公平、乘人之危等情形;其已收到田明所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无任何争议和纠纷;转让前后均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美亚有限的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1) 主要过程

① 2007年11月28日,美亚有限召开股东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张宗德将持有的美亚有限2%股权转让给田明,张宗德不再是公司股东。

同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 2007年11月28日,田明与张宗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宗德将持有的美亚有限2%股权转让给田明,转让价格为16万元。

③ 2007年12月4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明	672	84%
2	郝先进	40	5%
3	岑文德	40	5%
4	沈海斌	32	4%
5	徐霞雯	16	2%
	合计	800	1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美亚有限的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08年6月增资至1亿元

(1) 主要过程

① 2008年5月28日,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公司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9200 万元，转增后美亚有限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 2008 年 5 月 28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字[2008]NZ 字第 04000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28 日止，公司已将盈余公积 76,608,909.88 元、未分配利润 15,391,090.12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 1 亿元。

③ 2008 年 6 月 27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明	8400	84%
2	郝先进	500	5%
3	岑文德	500	5%
4	沈海斌	400	4%
5	徐霞雯	200	2%
	合计	10,000	1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美亚有限的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11 年 2 月新增股东并增资至 1.5 亿元

(1) 主要过程

① 2011 年 2 月 16 日，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具体增资方案为：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4,625 万元向现有股东田明、岑文德、郝先进、沈海斌、徐霞雯按原持股比例转增 4,625 万股；新增股东林茂先等 21 人认购 375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 1.8 元。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 2011 年 2 月 21 日，天健正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

第 10000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1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462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收到新增的林茂先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实际出资额 675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75 万元，其余 300 万元记为资本公积。

③ 2011 年 2 月 23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持股数 (万股)	本次新增股数 (万股)	增资后持股数 (万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田明	8,400	3,885	12,285	81.900%
2	郝先进	500	231.25	731.25	4.875%
3	岑文德	500	231.25	731.25	4.875%
4	沈海斌	400	185	585	3.900%
5	徐霞雯	200	92.5	292.5	1.950%
6	林茂先	—	120	120	0.800%
7	徐鹏	—	35	35	0.233%
8	向晟	—	25	25	0.167%
9	倪迎久	—	20	20	0.133%
10	穆留岗	—	20	20	0.133%
11	韩立明	—	20	20	0.133%
12	江东	—	15	15	0.100%
13	李文	—	10	10	0.067%
14	陈璋道	—	10	10	0.067%
15	张珀	—	10	10	0.067%
16	奚正山	—	10	10	0.067%
17	伍宏兵	—	10	10	0.067%
18	张雷	—	10	10	0.067%
19	司俊锋	—	10	10	0.067%
20	刘宝莹	—	10	10	0.067%
21	吴荣俊	—	10	10	0.067%
22	张建军	—	10	10	0.067%
23	庆国	—	5	5	0.033%
24	王成强	—	5	5	0.033%
25	黄明	—	5	5	0.033%
26	李尊德	—	5	5	0.033%
	合计	10,000	5,000	15,000	1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美亚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亚有限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采购与销售合同、正在履行的部分采购与销售合同，询问了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有关人员，并与《审计报告》进行了比对。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应用技术开发、转让、软件设计，光机电一体化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的除外）。

发行人已取得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编号：皖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02 号），许可生产范围为二类：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所泰”）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光机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机电设备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实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公司章程》规定及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上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一致，不存在违反国家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经营行为。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在正常范围内进行进出口贸易以外,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通过股权投资或设置经营场所等方式开展直接投资或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为专业从事光电检测及分级专用设备及其应用软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来的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84,788,623.66元	334,834,269.88元	330,834,656.77元	262,375,268.98元
主营业务收入	83,335,367.43元	329,503,788.55元	327,630,464.12元	259,204,235.14元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司法裁判、行政处罚、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或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等导致发行人被接收、歇业、清算、破产或类似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也未决定公司清算、歇业或变更主营业务范围和方式, 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 要求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关联方情况; 根据填写情况核查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或工商登记资料(包括设立及变更、注销资料)、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文件、交易合同、款项支付凭证、交易标的交割凭证, 并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计报告》进行比对; 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了其本人及近亲属是否存在持有公司最近三年前五名销售商与供应商权益的情形并取得其书面声明。

(一) 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田明	12,285	81.9%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合肥安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光电”）。

田明持有安科光电 99% 股权，沈海斌持有 1% 股权。安科光电的基本情况见下文“十二、发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该公司目前持有：

（1）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创投”）22% 股权。同时，田明担任汇智创投董事。

（2）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特材”）20% 股权。同时，田明、郝先进担任通用特材董事。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关联方一览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姓名	职务	关联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田明	董事长	安科光电
林茂先	董事、总经理	无
郝先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沈海斌	董事、副总经理	无
俞能宏	独立董事	无
杨辉	独立董事	无
潘立生	独立董事	无
倪迎久	副总经理	无
徐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海香窖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艺钰商贸有限公司

韩立明	监事	无
张建军	监事	无
邱文婵	职工监事	无

(1) 上海香窖商贸有限公司

徐鹏之配偶宁菊花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机读材料》，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住所所在上海市青浦区，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宁菊花，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近三年，该公司与美亚光电（包括美亚有限）没有交易。

(2) 上海艺钰商贸有限公司

徐鹏之配偶宁菊花持有该公司 93.75% 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机读材料》，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住所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资本 8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宁菊花，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化妆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水暖配件，电线电缆，通讯器材（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百货，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近三年，该公司与美亚光电（包括美亚有限）没有交易。

4、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但近三年内注销或转让的企业

(1) 合肥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所泰”）

合肥美所泰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注销。

合肥美所泰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明，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应用技术开发、转让、软件设计，光电机械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种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合肥美所泰注销前，田明持有 90% 股权，沈海斌持有 10% 股权。

近三年，该公司与美亚光电（包括美亚有限）没有交易。

(2) 合肥安剑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剑电子”）

安剑电子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安剑电子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明，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制造、销售；电子技术开发、应用；技术转让与咨询服务。安剑电子注销前，田明持有 50% 股权，岑文德持有 30%，郝先进持有 20% 股权。

近三年，该公司与美亚光电（包括美亚有限）没有交易。

(3) 合肥三剑电气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剑电气”）

三剑电气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注销。

三剑电气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云，经营范围为颗粒色选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三剑电气注销前，美亚光电副总经理郝先进的配偶刘云持有 55% 股权，岑文德持有 45% 股权。

近三年，该公司与美亚光电（包括美亚有限）没有交易。

(4) 安徽省华亚粮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粮油”）

华亚粮油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华亚粮油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先山，经营范围为承担粮油加工、粮油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粮油储藏工程设计（工艺设备安装与调试）、安装；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认证、非标件制作和设备代理、设备研制与技术开发。华亚粮油注销前，美亚有限持有 70% 股权，吴先山持有 30% 股权。

近三年，该公司与美亚光电（包括美亚有限）没有交易。

(5) ANCOO INTERNATIONAL LIMITED（安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国际”）

2011 年 1 月 3 日，安科国际全体股东申请撤销注册。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黎耀权 201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及相关附件，安科国际注册及撤销注册情况如下：

安科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8 日，注册编号 887235，法定股本 1 万港元，田明持有 6,000 股，郝先进持有 2,000 股，沈海斌持有 2,000 股。2011 年 1 月 3 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撤销该公司的注册的特别决议。2011 年 4 月 6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该公司注册的申请书。依据《公司条例》第 291AA（7）条，有关撤销注册的申请已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宪报公告。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该公司现时已无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该公司与美亚光电（包括美亚有限）发生过交易（交易的具体情况见下文“关联交易”的内容）。

（6）ANCOO(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安科泰国”）

2011 年 1 月 10 日，田明、林茂先、郝先进转让了合计持有的安科泰国 49% 的股权。

根据经泰国商业部企业贸易发展局素攀武里府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泰国外交部认证以及经 2011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认证的相关安科泰国公司注册登记材料，安科泰国注册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安科泰国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 日，注册编号 0105549067179，注册资金为 500 万泰铢，分为 5 万股，每股 100 泰铢。截至 2011 年 1 月 9 日田明持有 15,925 股、林茂先持有 4,900 股、郝先进持有 3,675 股，三人合计持有安科泰国 49% 股权，其余 51% 股权为泰国籍自然人股东持有。

2011 年 1 月 10 日，安科泰国召开 2011 年股东特别会议，会议通过了田明、林茂先、郝先进各自将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泰方股东 Utis Wanichanon 先生、Kwanjai Wanichanon 女士、Itsares Wanichanon 先生的决议，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票购销及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202.96 泰铢，并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通过泰国大城银行支付股权转让款。

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起，安科泰国《股东会副本》上记载的股东为 Utis Wanichanon 先生、Kwanjai Wanichanon 女士、Itsares Wanichanon 先生、Panida

Vanichanont 小姐、Somchai Somboonask 先生等 5 名泰国籍自然人，田明、林茂先、郝先进不再是安科泰国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该公司与美亚光电（包括美亚有限）发生过交易（交易的具体情况见下文“关联交易”的内容）。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产品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包括曾经的关联方）发生的色选机销售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年度	交易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
1	安科国际	色选机销售	2010 年	421.73	1.26%	市场价
			2009 年	432.57	1.31%	市场价
			2008 年	331.35	1.26%	市场价
2	安科泰国	色选机销售	2010 年	461.76	1.38%	市场价
			2009 年	—	—	
			2008 年	—	—	

2011 年 1 月 28 日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对公司与安科国际、安科泰国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1）公司最近三年向安科国际销售色选机金额分别为：2008 年为 331.35 万元；2009 年为 432.57 万元；2010 年 1-9 月为 421.73 万元，2010 年 9 月份以后没有销售。按照安科国际成立时公司全体股东的批准，最近三年公司与安科国际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内销均价予以确定。全体股东认为最近三年公司与安科国际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

（2）安科国际股东在安科国际成立时曾承诺：如安科国际建立了一些信用良好、成熟稳定、有一定利润空间的境外客户，应当逐步过渡到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向该境外客户销售。2010 年安科泰国（安科国际原有客户）已逐步过渡到由公司全部直接向其销售色选机，2010 年金额为 461.76 万元，定价保持了以往安科国际与安科泰国的交易价格。全体股东认为 2010 年度公司与安科泰国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产品销售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收购股权

(1) 2009年4月，美亚有限收购田明、沈海斌、郝先进合计持有的安科光电100%股权。（详见下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2010年12月，美亚有限收购田明、郝先进、沈海斌、李尊德合计持有的上海美所泰100%股权。（详见下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转让股权

(1) 2010年12月美亚有限将持有的安科光电100%股权转让给田明、沈海斌。（详见下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2010年12月美亚有限将持有的汇智创投22%股权转让给安科光电。（详见下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租赁房产

最近三年上海美所泰租用了田明所有的位于上海市田州路159号6单元房产用于办公，2008年及2009年租金为55.08万元，2010年租金为79.80万元，2011年1-3月租金为23.69万元。2011年3月因上海美所泰从上海市徐汇区迁至松江区，双方终止协议。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5、转让信托资产

美亚有限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签订了信托金额为1000万元的《巢湖市滨湖旅游观光大道贷款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该合同期限自2009年11月25日信托计划生效起两年；于2010年8月10日签订了信托金额为1000万元的《铜陵金桥投资公司债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该合同期限自2010年8月13日信托计划生效起两年。截至2011年6月10日，该两

份信托合同仍在履行之中。

2011年6月10日，美亚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信托资产按评估价转让给安科光电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田明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转让信托资产系为了减少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理财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按照截至2011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20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验证，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美亚光电合计持有的2000万元信托资产评估价值为2062.09万元。

经核查，本次交易实际金额为2063万元，2011年6月15日，美亚光电已收到上述信托资产转让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信托资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承诺。田明承诺在与发行人发生商业往来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进行交易，切实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田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2、《公司章程（草案）》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会议后应由董事会请求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相关部门的意见作为关联关系股东身份确定的最后依据，并以此确定最后表决结果。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六条 公司应按本制度规定进行决策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 (以孰低原则确定)。

第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 须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 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 不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条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外,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 (以孰低原则确定), 应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时, 董事会表决票总数相应减少。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 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 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该以公告方式披露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 30 万元以上, 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4、《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第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独立董事在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 (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 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

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田明控制的安科光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通过安科光电参股的汇智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通过安科光电参股的通用特材主要从事以有色金属为主的石油化工设备、压力容器的研究、设计与制造及多行业的机电设备成套及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控制的安科光电以及通过安科光电参股的汇智创投、通用特材在经营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拥有或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房产情况核查主要查验了相关房产证、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合同并与《审计报告》进行了比对；就土地情况核查主要查验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并与《审计报告》进行了比对；就商标情况核查主要查验了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相关商标档案；就专利情况核查主要查验了专利证书、最近 1 年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就著作权情况核查主要查验了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文件；对软件产品查验了相关登记证书；对持有的股权查验了工商登记资料及验资报告；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查验了相关购买合同、发票、运输工具权属证书；对租赁的房产查验了租赁协议、所租赁房产的权证；对公司财产是否涉及抵押、质押、被查封、许可经营、诉讼或仲裁情况查验了相关财产他项权利登记簿，询问了公司财务总监、法务专员、知识产权专员以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证以及相关资料，并与《审计报告》进行了比对。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共 3 处，面积合计为 12,884.1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登记日期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合产字第 110122354 号	2011-04	高新区 W-7 地块美亚光电公司科研楼	3561.38	科研	自建	无
2	合产字第 110122351 号	2011-04	高新区 W-7 地块美亚光电公司试制车间	5329.12	工业	自建	无
3	合产字第 110122353 号	2011-04	高新区 W-10 地块美亚光电技术公司二期厂房	3993.64	工业	自建	无

上述房产证已依法由美亚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15,374.9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合高新国用 (2011) 第 24 号	高新区天湖路 4 号	18,666.67	出让	工业	2050.02	无
2	合高新国用 (2011) 第 25 号	高新区天湖路 4 号	12,174.56	出让	工业	2052.12	无
3	合高新国用 (2011) 第 26 号	高新区潜水东路与文曲路交口东南角	31,196	出让	工业	2059.12	无
4	合高新国用 (2011) 第 27 号	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文曲路交口东北角	53,337.68	出让	工业	2058.12	无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依法由美亚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三）商标专用权

1、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相关商标档案，并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

进行了比对。经核查，发行人及上海美所泰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共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商标持有人
1		3523997	9	2004.10.21-2014.10.20	郝先进无偿转让, 2010年3月27日取得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无	美亚有限
2		3524058	7	2004.10.21-2014.10.20	郝先进无偿转让, 2009年3月28日取得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无	美亚有限
3	ANCOO	5176099	9	2009.04.07-2019.04.06	郝先进无偿转让, 2010年3月27日取得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无	美亚有限
4	ANCOO	5176100	7	2009.03.28-2019.03.27	郝先进无偿转让, 2010年3月27日取得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无	美亚有限
5		5219092	9	2009.04.14-2019.04.13	郝先进无偿转让, 2010年3月27日取得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无	美亚有限
6		5219093	7	2009.04.14-2019.04.13	郝先进无偿转让, 2009年3月28日取得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无	美亚有限
7		5250880	7	2009.05.07-2019.05.06	郝先进无偿转让, 2010年3月27日取得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无	美亚有限
8		7518339	7	2010.11.21-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9		7518355	7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10		7518455	10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11		7518467	10	2010.11.21-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12		7523985	7	2011.01.07-2021.01.06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13		7717487	7	2011.01.07- 2021.01.06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14		7518399	9	2011.4.14-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15		7518416	9	2011.2.7- 2021.2.6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16		7590440	7	2011.1.14- 2021.1.13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17		7722709	7	2011.3.14- 2021.3.13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18	美所泰	7529217	7	2010.10.28-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上海美所泰
19		7529260	10	2010.10.28-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上海美所泰
20	美所泰	7529266	10	2010.10.28-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上海美所泰
21	美所泰	7529235	9	2011.02.14-2 021.02.13	原始取得	无	上海美所泰
22	Rock	7532477	7	2011.04.14-2 021.04.13	原始取得	无	上海美所泰





经核查，上述第 1-7 项商标原始注册人为郝先进，美亚有限系无偿从郝先进处受让取得。

由于发行人系由美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已依法承继美亚有限的上述商标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注册证的更名手续。

2、境外注册商标

(1) 本所律师根据 201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合肥市尚德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及上海美所泰在东南亚注册商标情况出具的《说明》并查验了相关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及上海美所泰在东南亚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国家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商标持有人
1		缅甸	1157/2010	7、9、10	2010.02.16- 2013.2.15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2		柬埔寨	KH/34288/10	7	2009.11.24- 2019.11.23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3		柬埔寨	KH/34289/10	9	2009.11.24- 2019.11.23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4		柬埔寨	KH/34290/10	10	2009.11.24- 2019.11.23	原始 取得	无	美亚有限
5		缅甸	1158/2010	7、9	2010.02.16- 2013.02.15	原始 取得	无	上海美所泰
6		柬埔寨	KH/34597/10	7	2009.11.24- 2019.11.23	原始 取得	无	上海美所泰
7		柬埔寨	KH/34598/10	9	2009.11.24- 2019.11.23	原始 取得	无	上海美所泰

由于发行人系由美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已依法承继美亚有限的上述商标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注册证的更名手续。

(2) 本所律师根据 201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安徽省新安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及上海美所泰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取得的国际注册商标情况出具的《说明》并查验了相关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及上海美所泰根据马德里协定已取得的国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国家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商标持有人
1		美国、亚美尼亚、格鲁尼亚、澳大利亚、欧盟、西班牙	1027629	7、9、10	2010.01.07- 2020.01.06	原始 取得	无	美亚有限
2		美国、亚美尼亚、格鲁尼亚、澳大利亚、欧盟、西班牙	1026016	7、9、10	2009.10.09- 2019.10.08	原始 取得	无	上海美所泰

由于发行人系由美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已依法承继美亚有限的上述商标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注册证的更名手续。

(3) 本所律师查验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 201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商标注册记录册核证副本，发行人已取得在香港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地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商标持有人
1	ANCOO	香港	300656947	7、9、40、42	2006.06.12- 2016.06.11	受让	无	发行人

经核查，上述“ANCOO”商标系发行人无偿受让安科国际在香港所注册的商标，已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毕商标转让注册登记。

(四) 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最近 1 年专利年费缴纳凭证，2011 年 5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专利权 3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权人
1	高速电磁气动机构	发明	ZL200610040922.0	2006.08.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田明
2	集成化多路喷阀	发明	ZL200710133630.6	2007.09.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3	一种挡板式履带提升机	发明	ZL200810246094.5	2008.12.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4	近红外技术快速检测茶叶品质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116733.0	2009.05.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安徽农业大学
5	一种压电陶瓷喷阀	发明	ZL200910116840.3	2009.05.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6	电磁式高频振动物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44217.8	2007.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7	开架式色差颗粒精选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044219.7	2007.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8	偏心轴式振动喂料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211444.X	2008.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9	基于 LED 光源色差颗粒精选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211441.6	2008.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10	皮带式出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11442.0	2008.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11	一种色选机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71760.3	2009.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12	一种 X 光分拣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71778.3	2009.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13	一种通道式 X 光分选机的出料斗	实用新型	ZL200920171824.X	2009.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14	近红外技术快速检测茶叶品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71950.5	2009.05.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安徽农业大学
15	一种色选机喷吹装置的喷嘴	实用新型	ZL200920172684.8	2009.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16	一种色选机接料斗	实用新型	ZL200920172685.2	2009.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17	带式输送机的颗粒物料	实用	ZL200920186088.5	2009.06.25	10 年	原始	无	美亚有限

	剔除装置	新型				取得		
18	一种茶叶色选机两个分选室的通道	实用新型	ZL200920186146.4	2009.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19	一种茶叶色度检测仪	实用新型	ZL200920186601.0	2009.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20	物料分选机的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4636.7	2010.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21	一种物料分选机的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4646.0	2010.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22	一种色选机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4479.X	2010.0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23	一种物料分选机的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4402.2	2010.0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24	一种粉类物料色选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197649.4	2010.0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25	利用扫描方式产生的多波长合成型激光线型光源	实用新型	ZL201020563121.4	2010.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26	一种带式物料提升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249531.1	2010.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27	一种智能 LED 恒流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266195.1	2010.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28	一种具有变频预热功能的荧光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90006.4	2010.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29	一种电子镇流器的变频预热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290297.7	2010.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30	一种扫描方式产生的激光线型光源及信号采集光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63126.7	2010.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31	利用激光束扫描产生线型光源照明物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63115.9	2010.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32	光电色选机显示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ZL200730187695.X	2007.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33	色选机 (SS-B240KCG)	外观设计	ZL200930179699.2	2009.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34	色选机 (SS-B120MCCH)	外观设计	ZL200930179700.1	2009.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35	X 光异物检出机 (SS-X8069SSI-S)	外观设计	ZL200930179739.3	2009.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36	X 光异物检出机 (SS-7045DSI-M-1)	外观设计	ZL200930179747.8	2009.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37	色选机 (粉机)	外观设计	ZL201030143889.1	2010.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发明专利“高速电磁气动机构（ZL200610040922.0）”系发行人与田明共有，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田明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专利权转让证明》，田明已将该专利权的共有部分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单独所有，目前正在办理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登记的手续。

由于发行人系由美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已依法承继美亚有限上述专利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专利证书更名手续。

（五）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所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1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在中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1	高速多传感检测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01SR4462	2001.07.20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2	高速多传感检测系统控制软件 V5.0	2005SR04637	2004.10.30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3	高速多传感数字图像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08SR22168	2007.01.20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4	高速多传感数字信号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08SR22169	2008.05.20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5	基于 PC 特种检测高速数字图像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08SR22214	2007.01.20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6	美亚嵌入式人机交互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0776	2010.01.06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7	美亚 C 系广泛用途色选机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0SR067798	2010.03.01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上述著作权登记已依法由美亚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六）软件产品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及《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获得安徽省信息产业厅（现为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申请人
1	高速多传感检测系统控制软件	皖 DGY-2001-0093	2006.09.04	5 年	美亚有限
2	美亚高速多传感数字信号处理系统软件	皖 DGY-2009-0008	2009.05.12	5 年	美亚有限
3	美亚高速多传感数字图像处理系统软件	皖 DGY-2009-0009	2009.05.12	5 年	美亚有限
4	美亚基于 PC 特种检测高速数字图像处理系统软件	皖 DGY-2009-0010	2009.05.12	5 年	美亚有限
5	美亚光电高速多传感检测系统控制软件 V5.0	皖 DGY-2010-0007	2010.05.25	5 年	美亚有限

由于发行人系由美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已依法承继美亚有限上述软件产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软件产品证书更名手续。

（七）持有的股权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美所泰 100% 股权，发行人持股过程及上海美所泰目前情况见下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运输工具权属证书等资料，并与《审计报告》进行比对，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自购取得，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3,678,843.59
2	运输工具	863,565.95
3	其它设备	1,705,622.04

（九）经核查，发行人及上海美所泰拥有的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软件产品、股权、主要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上海美所泰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本所律师查验了租赁协议、所租赁房产的权证，经核查，美亚光电及

上海美所泰存在以下合法有效的租赁情形：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所租赁房地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美亚光电	安徽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28 号 5 号车间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04882 号	生产管理、办公	2,470	2011.01.09-2011.08.08	10 元/月/m ²
2	上海美所泰	上海有电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弄 14 号厂房 103 室	沪房地松字 (2011) 第 013704 号	办公	600	2011.02.15-2013.03.09	28,743 元/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采购、销售合同、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其他重大的合同，就合同履行情况询问了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有关人员，并与《审计报告》进行了比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采购采用订单形式，并按每份订单进行结算，每份订单金额一般小于 100 万元，目前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有：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1	艾睿 (中国) 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二极管等	348,160	2011-03-02
		FPGA 等	693,688.32	2011-03-16
		电源器件等	448,444.16	2011-03-30
		合计	1,490,292.48	
2	上海皓宝标准件焊割厂	铁芯、铁芯套等	1,035,776	2011-03-08

2、销售合同

经核查，因行业及产品特点，发行人的销售客户比较分散，且以多批次方式采购为主，目前发行人没有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 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有：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武夷山竞轩岩茶厂	色选机	80	2011.05.07
2	江苏黑土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色选机	57	2011.04.22
3	中粮（城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色选机	67	2011.06.04
4	中粮米业（沈阳）有限公司	色选机	52	2011.06.0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全部的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缴费凭证，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为职工办理了“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根据 2011 年 4 月 25 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也未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制度和劳动用工情况均符合有关国家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

（2）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全部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 2011 年 4 月 25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1 年 3 月，缴存比例为 15%，期间正常缴存，无违规现象。

2、上海美所泰为职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海美所泰最近三年的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缴费凭证，上海美所泰最近三年依法为职工办理了“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根据 2011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上海美所泰已于 2007 年 10 月登记参加养老保险，依据上海美所泰申报缴费情况，截止上月缴费状态为正常。

(2)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海美所泰最近三年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上海美所泰最近三年依法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 2011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美所泰于 2007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上海美所泰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9,116,521.45 元，应付账款金额为 31,735,196.67 元，无对持发行人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3,580,527.66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89,582.92 元，无对持发行人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董事长，并查验了发行人全部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美亚有限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最近三年资产变化所涉及到的合同、转款凭证、权属登记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其设立以来

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出售资产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美亚有限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如下（详见上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序号	日期	行为	注册资本（万元）
1	2000年3月	美亚有限设立	50
2	2002年6月	美亚有限第一次增资	100
3	2003年4月	美亚有限第二次增资	800
4	2008年6月	美亚有限第三次增资	10,000
5	2011年2月	美亚有限第四次增资	15,000
6	2011年3月	美亚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1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亚有限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情况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收购及出售安科光电

1、安科光电的基本情况

安科光电系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领有注册号为34010600002383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700万元，住所地：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26号A楼202室，经营范围：光电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法定代表人：田明。

2006年3月15日，安科光电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股东田明货币出资219万元（持股73%），沈海斌货币出资36万元（持股12%），郝先进货币出资45万元（持股15%）。成立时的出资业经2006年3月9日合肥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新元验字（2006）第15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4月13日，美亚有限对安科光电增加出资1,800万元，并收购了安科光电原股东田明、沈海斌、郝先进合计持有的300万元出资额，安科光电成为美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

2010年12月17日，美亚有限将持有的安科光电100%股权转让给田明（99%）、沈海斌（1%），转让后美亚有限不再持有安科光电股权。

2010年12月29日，安科光电增资至8,700万元。

2、2009年4月收购安科光电100%股权

(1) 主要过程

① 2009年3月26日，安科光电股东召开会议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资本全部由美亚有限以现金认缴。

② 2009年3月26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美亚有限对安科光电的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40005号）。

③ 2009年3月28日，安科光电股东召开会议并形成股东会决议，股东田明、沈海斌、郝先进将各自持有的股权按原始出资价格全部转让给美亚有限，同日，田明、沈海斌、郝先进分别与美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④ 2009年4月13日，安科光电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工商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安科光电每元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与原始出资价格相当。

本所律师认为，美亚有限本次收购并拥有安科光电100%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作价公允。

3、2010年12月出售安科光电100%股权

(1) 主要过程

① 2010年12月12日，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将美亚有限持有的安科光电100%股权转让给田明（99%）、沈海斌（1%），出售价格按照安科光电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天健正信审计的净资产2,167万元为基础确定为2,170万元。

② 2010年12月12日，美亚有限与田明、沈海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③ 2010年12月13日，美亚有限收到股权转让款。

④ 2010年12月17日，安科光电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经核查, 此次出售的原因是美亚有限将与主业无关的资产进行了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 美亚有限本次出售持有的安科光电 100% 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作价公允。

(三) 出售持有的汇智创投 22% 的股权

1、汇智创投基本情况

汇智创投系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 领有注册号为 3401060000280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 亿元; 住所地: 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大型科技园 C 座 306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 夏茂。

2009 年 4 月 29 日, 汇智创投成立,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93 亿元, 美亚有限货币出资 4,000 万元, 持有 20.73% 股权, 成立时出资业经 2009 年 4 月 23 日安徽安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皖安联信达验字[2009]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5 月 13 日, 汇智创投增资至 3 亿元, 美亚有限本次货币增资 2,600 万元, 增资后合计出资 6,600 万元, 持有 22% 股权, 本次增资业经 2010 年 5 月 10 日安徽九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九州会验字[2010]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主要过程

(1) 2010 年 12 月 18 日, 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决议将美亚有限持有的汇智创投 22% 股权转让给安科光电, 出售价格按照汇智创投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天健正信审计的净资产 2.99 亿元为基础, 确定汇智创投 22% 的股权价格为 6,600 万元。

(2) 2010 年 12 月 18 日, 美亚有限与安科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 2010 年 12 月 23 日, 美亚有限收到股权转让款。

(4) 2011 年 5 月 5 日, 汇智创投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经核查, 此次出售的原因是美亚有限将与主业无关的资产进行了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美亚有限本次出售持有的汇智创投 22% 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作价公允。

（四）收购上海美所泰 100% 股权

1、上海美所泰基本情况

上海美所泰系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领有注册号为 31010400037523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103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光机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机电设备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郝先进。

2007 年 4 月 23 日，上海美所泰成立，成立时注册地址为田州路 159 号 6 单元，2011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103 室。

上海美所泰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东田明货币出资 234 万元（持股 78%），沈海斌货币出资 30 万元（持股 10%），郝先进货币出资 30 万元（持股 10%），李尊德货币出资 6 万元（持股 2%）。上海美所泰注册资本分为两期缴纳，第一期为货币出资 200 万元，股东按股权比例出资，第一期的出资业经 2007 年 3 月 26 日上海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从会验字[2007]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为货币出资 100 万元，股东按股权比例出资，第二期的出资业经 2007 年 11 月 1 日上海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从会验字[2007]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主要过程

（1）2010 年 12 月 12 日，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收购上海美所泰 100% 股权，收购价格依据上海美所泰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天健正信审计的净资产 78.6 万元为基础确定为 80 万元。

（2）2010 年 12 月 13 日，上海美所泰召开股东会，股东田明（持有 78% 股权）、郝先进（持有 10% 股权）、沈海斌（持有 10% 股权）、李尊德（持有 2% 股权）同意将各自持有的上海美所泰股权分别以 62.4 万元、8 万元、8 万元、1.6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美亚有限。

(3) 2010年12月13日，美亚有限与田明、郝先进、沈海斌、李尊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 2010年12月13日，美亚有限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5) 2010年12月15日，上海美所泰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经核查，此次收购的原因为了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美亚有限本次收购上海美所泰 100% 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作价公允。

(五)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变更等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 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过程

1、2011年3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共181条，共分13章，分别为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发起人和公司设立方式；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本章程业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11年4月25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主要增加了重大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决策等部分条款。此次章程修正业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获得

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拟定的章程

2011年6月6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为使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符合上市公司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材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基本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组成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3、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4、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并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负责。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201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议事规则及议事制度均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1、股东大会

（1）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1 年 3 月 15 日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6 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报告》、《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出席本次大会

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6 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 6 月 6 日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6 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1 年 3 月 15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选举田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林茂先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郝先进、沈海斌、倪迎久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徐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1 年 4 月 10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财务管理基本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基本制度》、《人事考勤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并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7 项议案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1 年 5 月 21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并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8 项议案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 年 6 月 10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信托资产按评估价转让给安科光电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田明将共有专利权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及审计报告》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1 年 3 月 15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 3 名，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选举韩立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1 年 5 月 21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最近三年美亚有限章程及工商备案资料、美亚有限股东会决议、美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决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相关人员的任职承诺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201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逐项投票选举田明、郝先进、沈海斌、林茂先、俞能宏、杨辉、潘立生等 7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俞能宏、杨辉、潘立生为独立董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任职情况
田 明	董事长	安科光电执行董事
		汇智创投董事
		通用特材董事
郝先进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美所泰执行董事
		通用特材董事
沈海斌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林茂先	董事、总经理	无
俞能宏	独立董事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合肥市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合肥市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 辉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
		安徽省法学会经济法专业委员会副总干事
		铜陵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潘立生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管理人员或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2、监事

201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逐项投票选举韩立明、张建军为股东代表监事人选；201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邱文婵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任职情况
韩立明	监事	公司供应部部长
张建军	监事	公司生产总监
邱文婵	职工监事	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监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

201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田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林茂先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郝先进、沈海斌、倪迎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徐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任职情况
林茂先	总经理、董事	无
郝先进	副总经理、董事	上海美所泰执行董事
		通用特材董事
沈海斌	副总经理、董事	无
倪迎久	副总经理	无
徐 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美亚有限设执行董事 1 名，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一直由田明担任。201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逐项投票选举田明、郝先进、沈海斌、林茂先、俞能宏、杨辉、潘立生等 7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明为董事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美亚有限设监事 1 名，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一直由岑文德担任。201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逐项投票选举韩立明、张建军为股东代表监事人选；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邱文婵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立明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美亚有限设总经理 1 名，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一直由美亚有限执行董事田明兼任。美亚有限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一直由郝先进、沈海斌、林茂先、倪迎久担任。美亚有限设财

务负责人 1 名,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一直由副总经理郝先进兼任,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一直由徐鹏担任,郝先进不再兼任。201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林茂先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郝先进、沈海斌、倪迎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徐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亚有限章程、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重大变化。

(三)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3 名独立董事:俞能宏、杨辉、潘立生,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最近三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地方各税(基金、费)综合申报表、缴款凭证、税收优惠所依据文件资料、税收征缴机关出具的材料以及公司最近三年来的财政补贴收款凭证、补贴依据等文件,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已领取了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合国高新税字 340104719912908 号《税务登记证》和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地税合

字 340104719912908 号《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服务、租赁等收入	5%
增值税	销售或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规定，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继续享受（国发[2000]18号）规定的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所退税款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下发《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从2011年1月1日始，公司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调整为2%。在2008年-2010年，公司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1%。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美亚光电	10%、15%、25%
上海美所泰	20%、10%

2008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发布2008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3700号），美亚有限为2008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之一，2008年度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8年11月19日，美亚有限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法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4000016），从2008年1月1日起享受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2009 年度美亚有限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2 月 2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发布 2010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342 号），美亚有限为 2010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之一，2010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3 月份，由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正在复审当中，暂按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申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出具《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审批结果通知书》，上海美所泰 200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 年暂减按 20% 的税率预缴所得税。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3101041006011943-87），上海美所泰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暂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即 10% 预缴季度企业所得税。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除享受上文所述企业所得税率优惠以外，还享有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继续享受（国发[2000]18 号）规定的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所退税款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最近三年退税情况如下：

年度	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返还款金额
2008	11,753,072.58 元
2009	13,471,383.33 元
2010	17,553,043.25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日期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08-12	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新产品扶持资金	1,649,400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合发[2000]3号)
2008-12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拨款	400,000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科技开发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07GH040545)
2008-12	合肥市重大科技项目拨款	500,000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合肥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合同书》(合科合同[重大科技产业化]字2008[021]号)
2008-12	光电设备检测工程中心经费补助	200,000	《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科计[2006]159号)、《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0812030707)
2009-07		600,000	
2009-03	固定资产投资、前期费用补助	8,000	《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07]18号)
2009-11		1,408,700	
2009-05	安徽省著名商标奖励	100,000	《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07]18号)
2009-06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	《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07]18号)
2009-07		3,000,000	
2009-12		3,030,000	
2010-04		13,820,000	
2010-12		5,000,000	
2010-07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372,500	《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07]18号)
2009-07	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50,000	《合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09-07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奖励	61,900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若干意见》(合政[2008]128号)
2009-08	高速特种光图像特征自动识别处理系统软件补助	300,000	《安徽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4]694号)、《安徽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2009007)
2009-09	专利费用补助	11,820	《合肥市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合政[2008]135号)、《合肥市承接
2009-11		3,000	

2009-12		22,000	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合政[2010]29号）、《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创建工作的暂行办法》（合高管[2008]159号）
2010-02		750	
2010-09		35,000	
2011-01		31,000	
2010-01	茶叶鲜叶分选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拨款	400,000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编号09120205）
2010-02	X射线子午线轮胎自动检测判别系统项目拨款	4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0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皖经信技改[2010]153号）、《合肥市自主创新研发和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任务书》（合经信任务书[自主创新]字2010[003]号）
2010-03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1,8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9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财农[2009]1967号）
2010-07	市场开拓资金	11,428	《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使用办法（暂行）》（皖外经贸计财字[2001]36号）、财企（2010）87号
2010-08		34,000	
2010-08	省外贸促进政策资金补助	51,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若干意见》（皖政[2008]89号）
2010-08	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奖励资金	8,000	合肥市高新区《关于兑现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奖励资金的报告》
2010-09	自主创新增量税收省市留成奖励	3,791,200	《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合政[2010]29号）
2010-12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奖励	500,000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科条[2006]152号）以及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批准建设安徽省智能交通等五个省级重点实验室的通知》（科基[2010]164号）
2010-12		400,000	
2010-12	安徽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350,000	《安徽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2010003）以及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度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补助）等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财企[2011]2025号）
2010-12	合肥市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	300,000	《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合政[2010]29号）
2010-12	国家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配套补助资金	2,200,000	《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合政[2010]29号）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848号），美亚有限数字化色选机国产化项目被纳入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美亚有限作为该项目的承担单位于2009年11月和2010年6月收到预算内资金拨款计540万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该项

目正在建设中。

(2)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0]822 号），美亚有限 CCD 数字化色选机及系列产品的产业化项目被纳入财政部 2010 年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美亚有限作为项目的承担单位于 2010 年 7 月收到专项拨款 1,4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美亚有限 2009 年 4 月补缴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增值税软件退税部分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情况

2009 年 4 月 21 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称“高新分局”）向美亚有限送达《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合地税高新[2009]0301 号）（下称“通知书”）。通知书认定美亚有限未按规定申报缴纳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增值税软件退税部分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并限定美亚有限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前申报缴纳下述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年度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2006	1,292,789.85 元	554,052.79 元
2007	970,866.23 元	416,085.53 元
2008	822,715.08 元	352,592.18 元
合计	3,086,371.16 元	1,322,730.50 元

美亚有限按通知书规定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缴纳了上述税费、于 2009 年 5 月 5 日缴纳了滞纳金 1,335,768.96 元。

2009 年 4 月 30 日，美亚有限依法向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提起行政复议。美亚有限认为：2000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下发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前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

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本条规定对软件产品所交增值税采取“即征即退”，其实质是增加软件产品的可抵扣进项税额，以降低软件产品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也应相应减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计税依据，故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的税款，不应构成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计税依据。

2010 年 2 月 5 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维持了高新分局对美亚有限作出的责令限期申报缴纳税款的行政行为。美亚有限未提起行政诉讼。

2011 年 6 月 9 日，高新分局出具《证明》，认为美亚有限发生上述事项系对增值税软件退税部分是否仍需要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不了解所导致，美亚有限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事项，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不属于对重大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美亚有限已经按照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了改正，并且原做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高新分局也出具书面材料认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事项，据此，美亚有限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不属于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根据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美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均能依法足额按时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 201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上海美所泰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均能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有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该局的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并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要求缴纳排污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美所泰在该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

(二) 根据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 36 个月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的投向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于：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投资额 (万元)
1	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建设建筑面积约 74208 平方米的单层厂房、多层厂房、研发大楼及配套服务用房	发行人	45,455.43	45,455.43
2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 10 个城市营销服务中心、4 个产品展示中心、1 个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等	发行人	3,059.61	3,059.6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为募集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投向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1、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业经 2011 年 3 月 2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备案的通知》（合高经贸[2011]52 号）同意备案，2011 年 3 月 30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变更的函》（合高经贸[2011]86 号），同意将备案项目中的原公司名称“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环评情况

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业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1]140 号）批准，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

（3）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文曲路交口，占地面积 84533.68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证号为：合高新国用（2011）第 26 号、合高新国用（2011）第 27 号（具体见上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项目建设已获得合肥市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 34010120083002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10120103001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其他

2011 年 4 月 1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1 年“861”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皖政[2011]40 号）文件，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已被列入 2011 年“861”项目。

2、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业经 2011 年 4 月 12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合高经贸[2011]95 号）同意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为募集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两年将充分利用国家对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政策优势,依托现有的研发、客户、品牌、管理和市场等优势,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做强做大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制造主业。完成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力争在项目完成达产后形成5900台各类光电检测与分级装备的年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10亿元;同时,公司将保持主导产品的快速发展态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生产能力;完善公司市场营销和综合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以优质的服务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为实现在5-8年内把公司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供应商的长远目标奠定基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美所泰 2008 年 11 月因逾期未参加企业年度年检的行为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1 万元。经核查，上海美所泰已缴纳罚款并通过了企业年度年检。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美所泰未按时年检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已通过工商年检，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美所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田明的询问调查及其本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田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四)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林茂先的询问调查及其本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茂先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进行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

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负责人:

汪大联

经办律师:

蒋敏

祝传颂

李军